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號9樓之1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
承辦人：楊雅雯

電話：(02)89689656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
國聯合會(代表人黃奕睿
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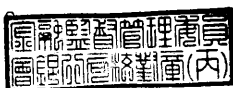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法字第10902706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第二十二條、第三十二條、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第十八條、第三十三條、「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第十八條、第三十一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以金管銀法字第1090270697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



正本：中央銀行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林銘寬先生)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呂桔誠先生)(請轉知所屬會員)、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楊豐彥先生)(請轉知所屬會員)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黃奕睿先生)

副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許瑋瑤先生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王雨薇女士)、本會資訊服務處、檢查局、證券期貨局、保險局、銀行局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顧立雄